



#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表解P. 66-69

七大

第八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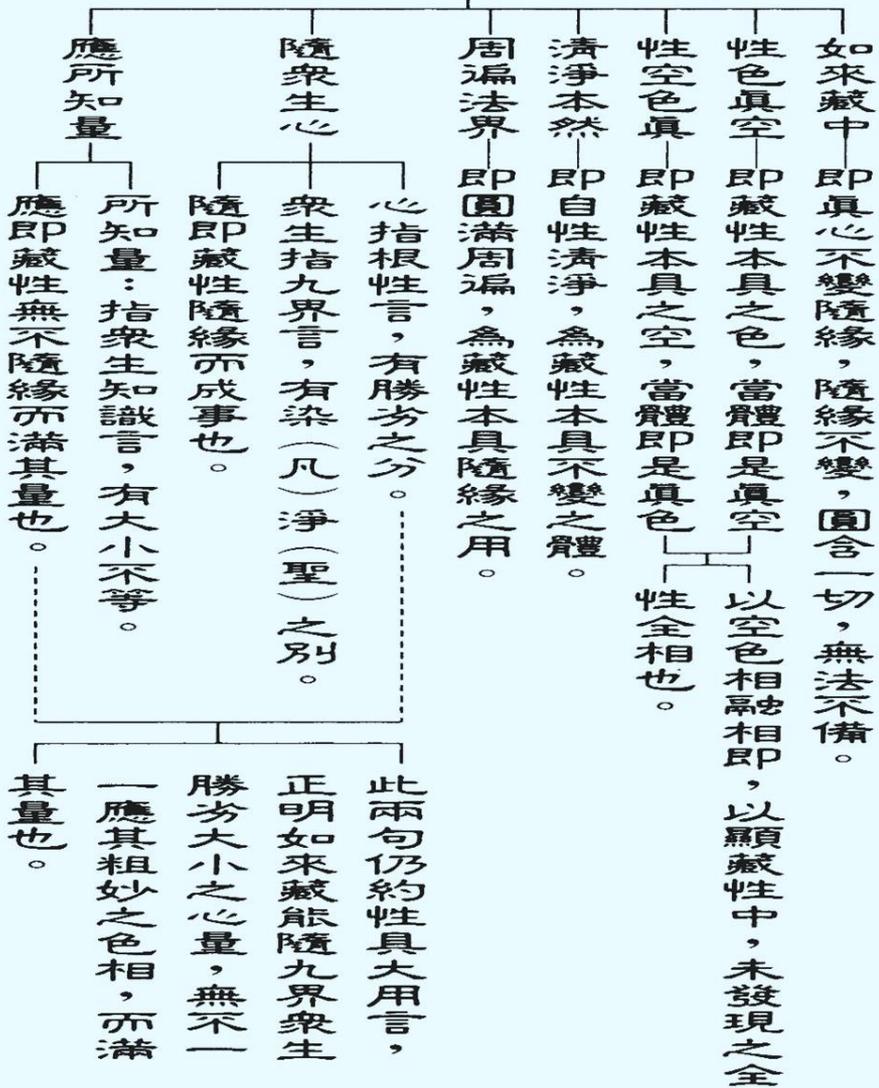
P470-P530

講師 湛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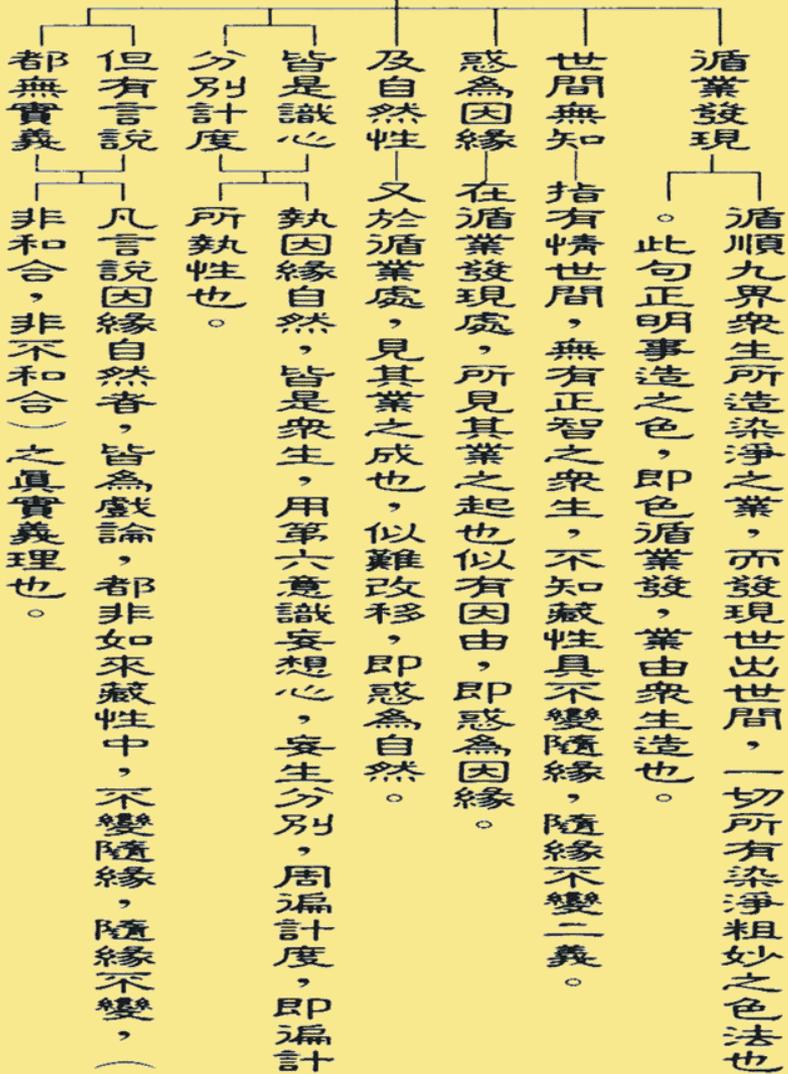
(蔡玉鳳老師)

文大地

用體顯結之大地



雙扶二計



P. 487

文大火

陽燧——求火鏡（即發光鏡）。  
 婆羅門——此云「淨裔」。  
 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  
 迦葉波——此云「龜氏」。  
 阿難——此云「慶喜」。  
 瞿魯——此云「甘蔗」，又稱日種。

P. 493

文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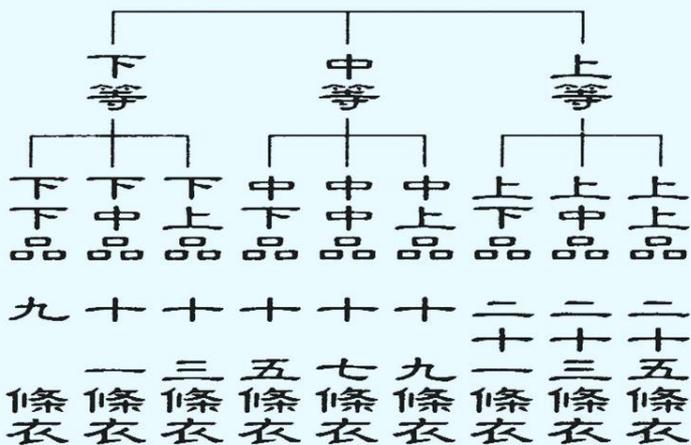
迦毘羅——此云「黃赤色」。  
 斫迦羅——此云「輪」。（他所立的道理，能推輒他宗之意）  
 鉢頭摩——此云「赤蓮花」。  
 訶薩多——此云「海水」。  
 太陰精——露水。  
 方諸——石珠（即水精珠）。

P. 498

風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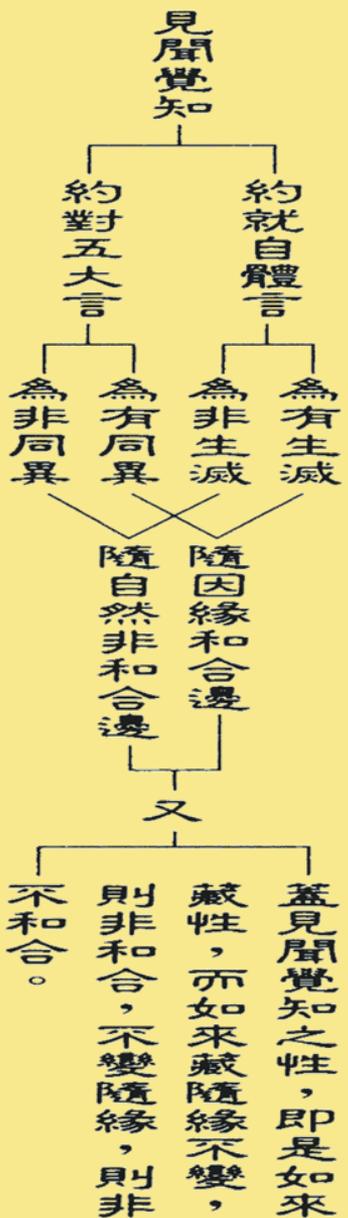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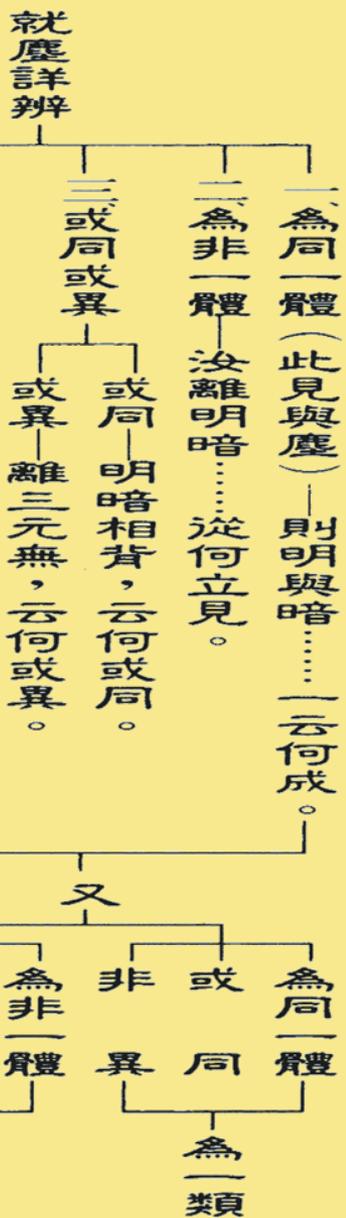
曾伽黎——此言「重複衣」又云「雜碎衣」  
 袈裟——此云「壞色衣」。  
 頗羅墜——此言「利根」。  
 旃陀羅——此言「嚴幟」。

俱有三等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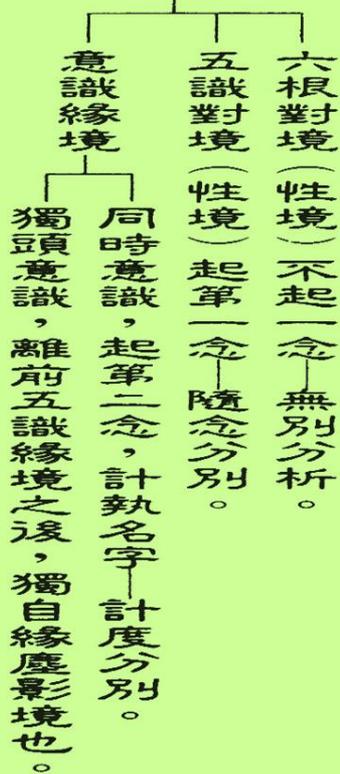


見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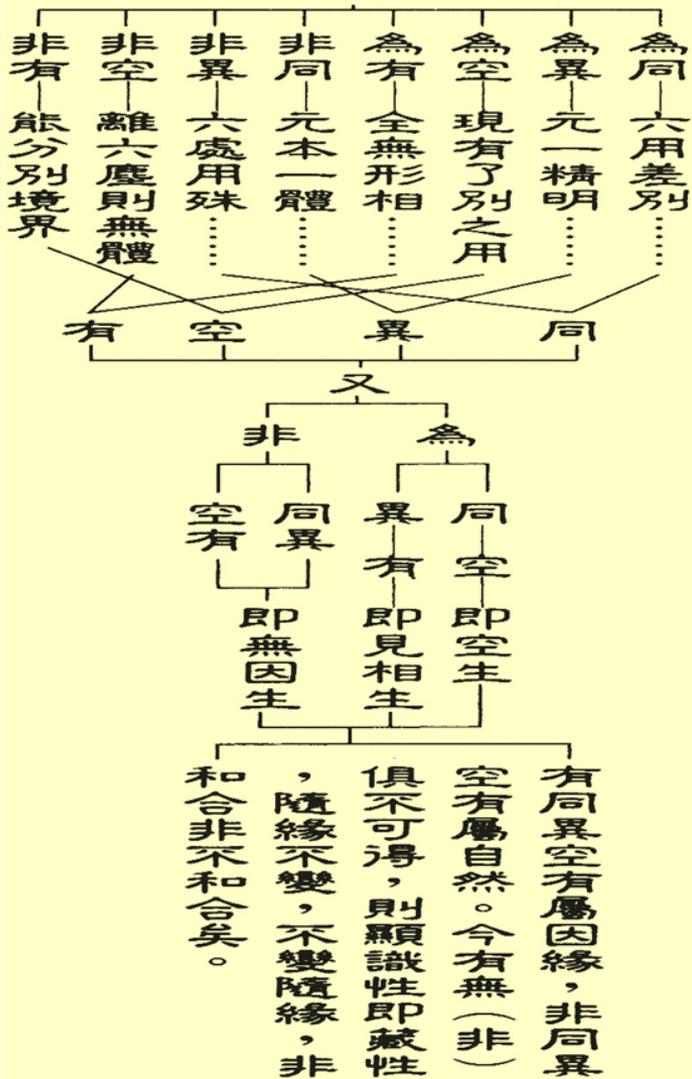


識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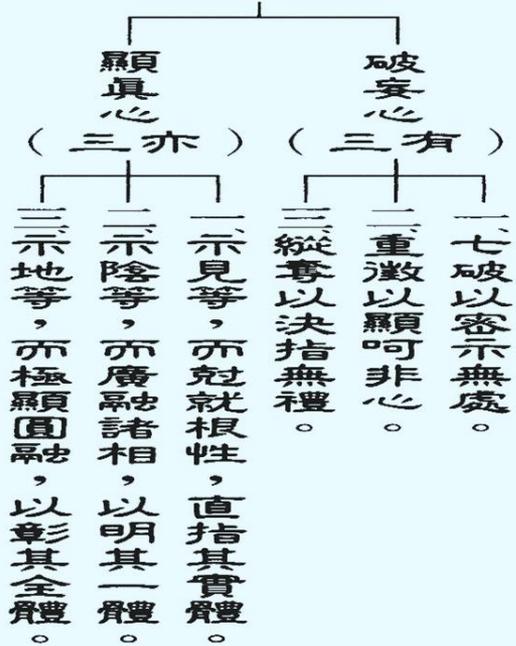
緣境之別



六處識心



總攝前要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

首楞嚴經講義

第八卷

福州鼓山涌泉禪寺圓瑛弘悟述

受法弟子明暘日新敬校

丑三 圓彰七大即性周徧 分二

寅初 阿難轉疑雙非

二 如來進示圓旨

今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

此由阿難執權疑實。執昔日所聞因緣權教，疑現今所說了義實教。蓋阿難因緣之執，於九番顯見超情科中，佛已與自然而併破矣。

阿難祇知妙覺明性，非因緣和合，至於世間諸相，因緣和合之執如故。所以聞佛於四科世間法，一一皆云非因緣，及自然性，所以騰疑復問也。阿難仰白佛言：世尊！如來昔日常說，和合因緣，和合即因緣和合，故並稱焉。佛初立教，以因緣為宗，對破外道自然，所以常說。

但是如來一時權巧方便，以因緣正理而破外道邪說，非大乘了義之談，今經為了義教，阿難不達斯旨，是以執權疑實也。

一切世間，種種變化四句，即舉四科諸相。一切(去聲)包括之詞，世間乃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簡言之即身、心、世界。

五陰中色陰即器世間之外色，與有情世間之外身；受、想、行、識四陰，即有情世間之內心。六入即有情世間身心，前五根屬身，意根屬心。十二處、十八界，十一色法，即器世間之世界，與有情世間之根身；意根與六識，即有情世間之內心。

四科諸法乃世間有為之相，細分之，則千差萬別，種種不一，無非因緣和合，虛妄有生，皆自本無，變化而有。故曰：「皆因四大，和合發明」，是則不出因緣矣。

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

我今不知，斯義所屬！

上段執昔權義，此文疑今實教。阿難曰：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者俱同排斥，而擯棄之？若單遣自然，原是外計，因無可疑；而併遣因緣，有違自宗。果係何意，而我現今不知，雙非因緣、自然，斯(此也)義之所歸屬？此句即言不知雙非之旨，屬於何宗何教，故下請佛開示。

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  
無戲論法。

惟願如來，垂慈哀愍：哀憐我等惑  
深，愍念我等智淺，不知非因緣非自然  
，斯義所屬。今求開示，中道了義，  
無戲論法。此阿難所請之法，正是四科  
所說雙非之法，

因緣是學者世間戲論，自然是非學者世間戲論，非因緣非自然，即無戲論法，此法亦即中道了義。

中道者不偏有無二邊，謂之中道；  
非因緣，即妙性不滯於有為，  
非自然，即妙性不墮於無為，有無雙遣，  
中道現前；

正是大乘了義，真實之法，為如來藏，  
妙真如性。阿難所請之法，即佛已說之  
法，迷而不知，更為疑請，故佛責以，  
如說藥人，真藥現前，  
不能分別者此也。初阿難轉疑雙非竟。

寅二 如來進示圓旨 分三

卯初 責迷許說

二 總喻性相

三 別詳七大

今初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

此如來述其應求施教之意。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我昔日因緣之教，乃應求小乘者而說，汝自婬室歸來，悔恨多聞，未全道力，慇懃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妙定；

是汝先已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回小向大，已發心勤求，無上菩提之佛道矣。

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

即是應汝所求，而施汝大教。今時，

即三番破識以後之時，十番顯見，尅就根性

，直指真心，攝事歸理，會通四科，

即性常住，會相歸性。

真心者，第一義諦也。

即事即理，全妄全真，非因非緣，  
亦非自然，即是中道了義（第一義也），  
真如實相，無戲論之法，早為開示，  
何待更請？

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

如何是怪責意。此怪責阿難，悵惜舊聞，因緣權教，而不肯放捨。謂汝既厭離聲聞小乘法，如何復將小乘學者，世間戲論之因緣法，自纏自繞，迄今猶不肯放捨。妄想與因緣相關，心思因緣，是謂妄想因緣，口說因緣，是為因緣戲論。

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  
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

此怪責阿難，雖聞中道，第一義諦  
，不能識取，謂汝雖多聞第一，我今應  
汝所求，為汝說非因緣，非自然之了義  
，汝不能諳識，汝如說藥之人，熟讀本  
草，口雖能說藥名，而未親採，

真藥現前，不能分別是真，反疑棄之。  
真藥喻如來已說第一義諦；不能識取，  
反生疑難，豈不真可憐愍哉！

汝今諦聽，我當為汝分別開示；  
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  
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首句誠聽，下則許說。已說真理，  
不能會悟，都緣徒聞，不肯諦實審察，故  
誠以諦聽。我當為汝，分別開示，非因緣  
、非自然之了義；不獨為汝，現會大眾，

亦令當來之世，修習大乘行者(人也)，  
皆得通達實相，共入如來藏海也。  
實相與如來藏，名異體同，  
本經佛與阿難釋迷悶科中，即責其汝等聲聞  
，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  
則知十番顯見，所顯見性真心，即清淨實相  
。復於四科，一一皆非因緣，非自然，

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亦即清淨實相。  
本科又標許，令現未修大乘者，  
通達實相，不過重明非因緣非自然之義  
，非離前法而別有也。如《正脈》所云  
：四科方談其一一皆是性真，  
而未嘗言其一一皆周法界，  
如指香柴煤炭，一一言其是火，

而未及言一一皆可洞燒林野。  
此處標許下，別詳七大，  
方談其一一皆周法界，如方說出諸火，  
每一星之火，皆有洞燒林野之極量。  
四科但顯法法當體真常，  
七大極顯法法圓融周徧。前後兩科，  
義理淺深，即在是矣。

實相有三，即三如來藏：

- 一、無相之實相：無一切妄法差別之相，祇有一真平等實相，即空如來藏，空諸一切，虛妄染法之相，并非本體而全無也，乃藏性不變之體。
- 二、無不相之實相：並非無相，而能隨緣現一切相，即不空如來藏，

具足十界諸法，非無諸相也，  
乃藏性隨緣之用。

三、無相無不相之實相：若言其無，  
則不捨一法；若言其有，則不立一塵，  
即空不空如來藏，即空不礙妙有，  
妙有不礙真空，乃藏性體用雙彰。

阿難默然，承受聖旨者：

默然即凝神靜慮，一心入於語義之中，

欽承領受，我佛大聖之法旨。

初責迷許說竟。

## 卯二 總喻性相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  
發明世間，種種變化。

此牒取阿難問詞，呼阿難言：

如汝前來所言，以地水火風，四大和合  
，方能發明世間種種變化者，汝實不知  
，四大之性，本非和合，非不和合之故  
，今當以喻明之。

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

此以異喻別明，先明大性，非不和合。和合不和合，約性相論。文中法固反言，喻亦反顯。大性指四大之性，即如來藏性也。諸大指四大之相，相從性起，相不離性，相即性中之相，性即相中之性，

性相雖有二名，性相本來一體，此為正義。若謂彼四大之性，體即性體，如非和合者，只許性之不變，不許性能隨緣，則不能與諸大之相雜和，猶如虛空之不和諸色也。此與真如隨緣之用相反，迥異虛空之不和諸色，故非不和合，此名異喻。

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此明大性，非是和合。若謂四大之性，是和合者，只許性之隨緣，不許性仍不變，則應同諸大之相，變易遷化，由始而終，因終復始，而始終相成也。

生至滅，既滅復生，而生滅相續也，此約無情世界而說。生死死生，生生死死者，因生有死，至死復生，而遞互相成也。生而復生，死而再死，亦前後相續也，此約有情根身而說。是知內外四大，皆變化相，若大性如此，猶如旋火成輪，未有休息。此亦法固反言，喻亦反顯。

從與真如不變之體相反，非同火輪之不息，故非是和合，此亦異喻。

此二段文，具宗、因、喻三支比量，以法喻皆與大性相反，落於非量。前量云：大性是有法，體非和合為宗，因云：不與諸大雜和故；喻如虛空不和諸色。

若爾，則真如用不隨緣。

後量云：大性是有法，和合為宗。

因云：同於變化故：喻如火輪不息。

若爾，則真如體非不變。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此單喻顯法，乃以同喻，翻前異喻。  
。喻大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  
翻前二段：一則體非和合，則墮自然，  
而失隨緣之義；一則和合，則墮因緣，  
而失不變之義。今以同喻，而顯真如不  
變、隨緣二義，故重呼阿難之名，

而告之曰：如水成冰，冰還(復也)成水。

上句大性體雖不變，而用能隨緣成相，

既不如虛空不和諸相，當如何等乎？

當如水能隨緣成冰，無所和合，

而能現和合之相，水不離冰，

豈一定屬於非和合耶？

下句大性用雖隨緣成相，仍然不變本體，既不如火輪之不息，當如何等乎？當如冰還成水，但似和合，終無和合之實，豈一定屬於和合耶？交光法師謂：還字當玩，足顯不變。正因不變，故還為水，正於還為水處，見其非真和合，若真和合則變矣！

如青、黃和合，即變為綠，豈能還為青、黃乎？

總立量云：諸大性相是有法，非不和合非和合為宗，因云：隨緣不變故；同喻如水冰冰水，異喻如虛空火輪。此量與諸大性相相合，為真比量，其理極成。

阿難前言，四大和合，發明諸相，如來所答，有二意應研究：一、阿難但問四大之相，如來則雙明性相。良以權宗，雖依性說相，性是密意，惟說法相，不說法性。阿難久習權宗，迷性執相，故有斯問。如來則性相雙舉，明相依性起，以性融相，以祛舊見，冀得新悟也。

二、阿難但執因緣和合，乃為自宗，因何排擯？如來則兼破和合及不和合，恐阿難和合被破，轉計不和合，故此兼破，以杜轉計也。二總喻性相竟。

卯三 別詳七大 分七

辰初 地大(乃至)七識大

(辰初地大分四)



已初 標性約析

二 就析詳辨

三 結顯體用

四 變拂二計

今初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  
隣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  
所成，更析隣虛，即實空性。

阿難但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諸相  
。佛今廣融七大者，以四大攝法未周，  
但攝五陰中色陰，十二處前之十一處，  
十八界五根、六塵，而受想行識四陰，

六入根性，十二處之意根，十八界中意根、六識，及色陰之空，皆不能攝。故加空、見、識三大，則收盡有為諸法，此佛廣談七大之意也。意謂汝阿難，不達諸大之性，非和合非不和合，故教觀地大。汝且觀察，此地大之性，有麤有細，麤者為大地，細者為微塵，

至隣虛塵，以微塵分析作七分，名極微塵；極微塵再分析作七分，名隣虛塵，故用一至字。

隣虛塵是析彼極微塵，七分所成。一極微塵，分作七個隣虛塵、此塵是色邊際相。文中色邊際相四字，當在七分所成之下，諒係抄寫之誤。

若連上者，以極微塵，非是色邊際相，因尚有隣虛塵故，自當易之。應作如是解：析彼極微塵七分所成之隣虛塵，即是色邊際相；與虛空為隣，故名隣虛塵。不能更析，若更析隣虛，即歸於空，實是空性，而非色性矣。

## 巳二 就析詳辨



阿難，若此隣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此就析色歸空，而定合空成色。謂若此隣虛塵，既可析成虛空，自當以此例知，虛空定能出生色相，空生色相，本無是理。佛故意為難，以破和合之計，

併破此方儒宗所執，虛以生氣，氣以成形，而世間萬物，皆從陰陽之氣，所成等偽。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

此牒定和合因緣之執。

汝且觀此：一隣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平聲)隣虛，合成隣虛。

此要阿難自己審觀，謂汝言世間諸法，和合發明；而隣虛塵，即色法之一，亦應由和合而有。汝且觀此一隣虛塵，用幾多虛空和合，而有此隣虛塵也。

色、空相異，色是有相，空是無相，佛明知空無數量，本不可合，故意舉此，以破和合之計。而隣虛塵，色法之最小者，此塵之外，更無色法可和合，除非合空而成，故問用幾虛空，和合而有。設若汝說和合，乃是合色成色，非言合空成色者，豈是隣虛，合成隣虛耶？

倘說隣虛合成隣虛，則當有三過：一者合自成自過。蓋唯有合他成自，未有合自成自者；二者合一成一過，蓋唯有合多成一，未有合一成一者；三者合細成細過，蓋唯有合細成麤，未有合細成細者。如是隣虛，既非合色所成，當是合空而有，故問其用幾虛空，和合而有？

又隣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  
虛空？

此如來以析入，而難合成。良以析色  
歸空，是小乘之自教，諸法和合，是阿難  
之自語，今則順彼自教，難以自語，故又  
曰：隣虛塵既可析入虛空者，當知色相出  
生虛空，究竟用幾多色相(即隣虛塵)合成虛空  
？

佛明知色非合空所成，空非析色而有，故作斯難。阿難不能施辯何也？以順析入，則非和合，與自語諸法和合相違；以依和合，則非析入，與自宗析色歸空相背，兩處負墮，故默無辯。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此結申正義。若色法和合之時，合色祇能成色，決非可以成空，而空無形相，本不可合。縱許虛空和合之時，合空亦祇是成空，決非可以成色，此為一定之理。由是而觀，色空俱非和合而有也，明矣。

色猶可析，空云何合者：然又當知，色法猶可分析，觀猶可二字，析色但自析色，實非析色可以成空，空終無和合之義，何以故？無形段故，無數量故，云何可說和合耶？佛意以空不可合，則隣虛非和合而有，隣虛既非和合而有，則世間種種諸法，孰為因緣和合者，豈實義耶？

此中但以空不可合，則諸法和合而有之  
執，破盡無餘矣。

# 巴三 結顯體用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  
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此明全體圓融。地大之色，體即法  
界，色空圓融無礙，本非和合。汝阿難  
固執因緣和合者，因無始覺妙智，元不  
知如來藏，本覺妙理之中，無法不具，  
無法不融者也。

如來藏即真心之別名，乃依理立名。

如來二字，即真心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理，圓融無礙，含藏一切諸法，無一法不在裏許，故曰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者：乃指如來藏中，性徧色空，互相融即，此七大，科科皆曰如來藏中，是屬理具之七大，

當約藏中未發現者說，不同前四科，是屬事造之七大，乃為藏中已發現者說也。

問：「四科之法，何以亦目為七大？」答：「陰、入、處、界，與七大無別，但橫、豎、開、合之不同耳。約豎論，則開色陰為前六大，

合受、想、行、識四陰為識大；約橫論，則合六塵為五大，合六根為見大，合六識為識大。何嘗離七大而別有哉？」而如來先會四科即藏性，是將已發現七大，一一會歸藏性，以明即事則理，故曰本如來藏。

此科是說未發現七大，一一含具藏中，以明全性全相，故曰如來藏中；觀中字即理具事造所由分也。

問：「本科原屬地大，不言地大，而易以色字，其故何也？」

答：「地大為色法所攝，易以色字，舉其總也。」

色而稱曰性色、真色者，非指世間已發現之色，乃指藏中性具之色，真體之色，與空相融相即；色空，本屬對待，融之則性具之色，即是真體之空，豈同析色以歸空也。性具之空，即是真體之色，豈待合空以成色也。

性則言其非相，亦即理而非事也；真則言其非俗，亦即體而非用也。有以理事體用合釋者，非也。性真二字，即是理體，為色空之本。字別義同，今影互用之，若不影互應有四句，當曰性色真空，真空性色；性空真色，真色性空。總成色空融即，其義方足。

又性色、真色，非但揀異於已發現，世間麤細之色，併不同乎般若觀照，即空之色也。又性空真空，非但揀異於凡夫外道，頑斷之空，併不同乎般若觀照，即色之空也。此之色空，俱屬全體，隨心應量下，方顯大用。

清淨本然者：指如來藏，自性清淨，不假功用，並非澄之使清，滌之使淨，乃本來清淨，無有濁垢，藏中色空，唯性唯真，即同體清淨也。

周徧法界者：上句約藏性，本具不變之體，此句約藏性，本具隨緣之用。未經起用，但周徧於理法界，若從體起用，自可周徧於事法界矣。起用在下一段。

##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此明大用無限。用從體起，事造不離理具也。仍本如來藏，不變之體，現起隨緣之用，隨九法界眾生之緣，此眾生，即九界眾生；心以根性言，九界眾生根性，有勝劣之不同；量以知識言，九界眾生知量，有大小之不等，

此皆從平等性中，已起差別之相。若眾生，但以劣心小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麤少之色者，固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若眾生，能以勝心大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廣妙之色者，亦無不副其心，而不滿其量也。交師此解極好，併下段乃為千古獨唱，無人能出其右者。

# 巳四 雙拂二計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循業發現句，不連接隨心應量下，而列入此科者，因按照以下諸大之文，分屬之本意也。又此句正是致下二惑之由，應入此科。

蓋業有染淨之分，九界眾生，依、正二報之色，皆循(隨也)業所感，而發現也。業為能發現，色為所發現，如谷應聲，如影隨形，豈唯迷位，必循染業，而後能發，即是悟人，亦須循淨業，而後能現。

交師云：此四字，雙具兩種不自在意：  
一者世出世間，一切淨妙之色，若不循  
彼種種淨業，雖欲發現，不可得也；  
；二者三塗四惡，一切苦穢之色，若不  
戒彼種種染業，雖欲不發現，不可得也  
。蓋不戒即是循也。

兼表循業，則不得不發現，而二俱無自由分矣。

世間無知：指有情世間，無有正智之眾生，不了藏性，不變、隨緣二義，因循業發現，遂起因緣、自然二惑。

交師謂：良以業之起也，似有由藉，故世間淺智眾生，

執此生起之近由，而遂惑為因緣性；曾不達圓融不變之體，周徧法界，何所藉於因緣。業之成也，似難改移，故世間無智眾生，執此難改之現量，而遂惑為自然性；曾不達無礙隨緣之用，隨心應量，何得泥於自然，是皆為一循業之所惑耳。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者：以因緣、自然二惑，皆由第六意識妄心，妄生分別，周徧計度，即徧計執性，徧計本空，故曰：但有虛妄言說，都無真實義理。言說指因緣、自然，二種戲論。和合與因緣相關，不和合與自然相關，攝在二惑中，故不別列。初地大竟。

辰二 火大 分四

巳初 標性約求

二 就求詳辨

三 結顯體用

四 雙拂二計

今初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  
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  
，日前求火。

火大之性，無有自體；我即自體。  
寄託於鑽木、執鏡、擊石等諸緣，而得  
顯現。又日、艾、鏡三者，為諸緣。

溫陵戒環法師所謂：「火無體，寓物成形者」是也。汝觀下，要阿難就事以驗。汝觀看室羅筏城之中，未食之家，要炊爨時，手執陽燧，在於日前求火，以為炊爨熟食之用。陽燧是取火之鏡，以此試驗，火大是否和合而有。

陽燧，崔豹古今註云：「以銅為之，如鏡之狀，照人則影倒，向日則火生。」淮南子曰：「陽燧、火方諸也。」王充論云：「五月丙午日午時，燒煉五方石，圓如鏡，中央窪，天晴向日，其光影注處即燒。」引此一事，以為下文，破和合立難之本。

## 巴二 就求詳辨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此舉和合之例反例火大，不同如是。

凡言和合者，必先分而後合，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是為和合：眾雖為一，若詰其和合之根本，各人有各人之身，皆有各人所生之姓氏、種族、名字不同，後合為一眾。火大若是和合者，火大是一，若詰其根本，亦應各有體質、種類、名字不同，

如可指出日來之火，艾生之火，鏡出之火，今合為一，可說和合，若不爾者，和合之義，自不能成。

如舍利弗，婆羅門種，此云淨裔，謂是梵(淨也)天苗裔；又云淨志，志生淨天，印度智識階級。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依此林脩道故，依之立名。

迦葉波種，此云龜氏，先人在此脩道，感靈龜負圖而應，以是命族。阿難瞿曇種姓，此云甘蔗種族，佛之始祖，日炙甘蔗而生，號瞿曇氏；又譯日種，又譯甘蔗，後四世改為釋迦。此舉眾之所生，氏族名字也。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此文前二句先牒定，下標徵。若此火性，是因和合有者，彼人手執火鏡，於(在也)日前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來？為從艾中而出來？為於日中而出來？先徵後破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  
來處林木，皆應受焚？

此破火從日來。若謂火從日來，自  
能燒汝手中，所持之艾，是日中有火，  
來處所有山林樹木，為日所照之處，皆  
應受焚；今既不焚，則知此火，非從日  
來矣。

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  
何不鎔？紆(屈也)汝手執，尚無熱相，  
云何融泮？

此破火從鏡出。若謂火從鏡中而出  
，自能於鏡中出來，然燒於艾，是鏡中  
具火大，火能剋金，鏡何以不銷鎔？

又鏡中有火，定有熱相，現紆屈汝手，  
執持此鏡，尚無熱相，鏡云何而得融泮  
？融泮即化也。鏡既不熱，則知此火，  
非從鏡出矣。

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此破火從艾生。若謂火大出生於艾，艾當自燃，又何所藉日鏡光明，與艾相接，然後火於艾生。不接不生，則知火大，非從艾生矣。

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

此要阿難，再諦實觀察，鏡、日、艾三者，各有從來，而火何所從來，而遊歷於艾乎？既無從來，當非和合。

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凡言和合，須同處相雜相交，現日之與鏡，一在天，一在地，相隔遙遠，非有和合之相。後二句反難云：不應當火光，無因自然而有；從即因也。以上至非和非合止，先破因緣，後二句破自然。

# 巴三 結顯體用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此顯全體圓融。猶者依舊也。不知由無真智，不達真理，如來藏，即是清淨實相真理，火大是事，事不離理，由阿難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故責云：吾先為汝發明，地大即藏性，

應當覺悟，何以汝依舊不了知，火大即藏性之中，本有之物，乃天真本具非和合不和合也？性火真空，性空真火：亦互影言之，合四句為兩句，謂性具之火，即是真體之空；性具之空，即是真體之火，即火即真，全相全性，圓融無礙，體本清淨，離諸染垢。

即六祖大師所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周徧法界，即是體徧，用徧乃在下段。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此與上科，體用攸分。上明藏性不變之體，此明藏性隨緣之用，用元從體起，亦必隨緣而興，乃隨九法界眾生，勝劣之心，應其所知，大小之量，隨緣顯現其用，即事可以驗知。

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  
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  
，寧有方所？

此即事驗知。一人一處，執鏡求火  
，隨一人之緣，一處火生；徧法界眾生  
，執鏡求火，隨多人之緣，滿世間都有  
火起。起徧世間，寧有一定方所？

此約凡夫現境，尚見無限，而聖分上，  
更不待言；隨心應量，於此可知矣。

# 巳四 雙拂二計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循業發現，乃為因緣、自然，二種妄計根本。此火大不獨迷位，業障眾生，必循染業而後能發，如餓鬼之道，饑火交然，頂髮煙生，口吐火焰；

縱是修位，大心之士，亦須循淨業而後能現，如火頭金剛，烏芻瑟摩，化多婬心，成智慧火，此皆循業發現之明證也。

世間無知者：謂權乘學者世間，無有真智，昧乎藏性不變之體，竟惑為因緣；外道非學者世間，無有正智，昧乎藏性隨緣之用，竟惑為自然。

此等皆是識心，妄想分別，周徧計度，於依他起性法中，不了當體，即是如來藏，圓成實性，妄起徧計執性。但有言說：但作凡解，凡有言說，如說因緣自然，和合不和合，非因緣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等，皆屬戲論，都無真實之義。二火大竟。

辰三 水大 分四

巳初 標性約求

二 就求詳辨

三 結顯體用

四 雙拂二計

今初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恆，如室羅城，  
迦毘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  
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  
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  
承月中水。

水大之性即藏性。體雖不變，用能隨  
緣，所以不定。

流息(止也)無恆(常也)：流無常流，隨緣而  
息，如河水填之則息；息無常息，隨緣而  
流，如池水決之則流，正顯不定也。又此  
句，對下求太陰精解，求之則流，不求則  
息(不流也)，流與不流，無有恆常，是為不  
定。如室羅城下，舉事以驗。迦毘羅，此  
云：黃赤色，以其髮黃兼赤也。

斫迦羅，此云輪，以自執所見理圓，能摧他宗故。鉢頭摩，此云赤蓮華，池名，近此住故。訶薩多，梵語之略，《灌頂疏》云：阿迦薩謨多羅，此云海水。近海而住，事水外道也。等者舉此四人，以等其餘。

諸大幻師：以其善用幻術，不僅能幻化人物，且能奪陰陽造化之工，故稱大幻師。求太陰精：即月中水，用以和合幻藥，為丸作餌，是諸幻師等，多皆如是。於白月晝：即在中夜，月白如晝之時，八月中秋等夜。手執方諸，承接月中水，即太陰精。方諸，即水精珠。

許慎曰：「方，石也，諸，珠也。」《王充論》云：「十一月(子月)壬子日，夜半子時，於北方(壬癸水)煉五方石為之，向月得津。」淮南子曰：「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故諸幻師，以此求水。

## 巴二 就求詳辨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此標三處徵起，下則逐破。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此破水大從月來。若說水從月來，此月尚能於隔遠之處，令珠出水，則於所經過，近處之林木，皆應吐流；即出水也。此以遠證近，當必流水，若必流，則隨處皆可承月中水，又何待方諸所承而水出也？若林木不吐流，則分明此水，非從月中而降也。此破從月來者，非也。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平聲)流水，  
何待中宵，承白月晝？

此破水大從珠出。若水從珠出，則  
不假藉他緣，珠中常應流水，隨時皆可  
承之。又何待中宵(即半夜)，又何必月白  
如晝之時耶？

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及也)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此破水大從空生。若水從空而生者，虛空之性無邊，則水亦應當無際；際即邊也。如是下自人間，上及天宮，皆應同在滔滔大海之中，俱受沉溺之患，

云何更有水居、陸地、空行之分？以上所徵三處，悉已逐破，下令審觀。

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

此更令諦審觀察也。月從天陟：即月在天上行走。

珠因手持，承珠水盤，盤以承水，珠安  
盤中，故曰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本人  
即幻師。上已說明，水不從月來，不從  
珠出，不於空生，此水究竟從何方流注  
於此盤中，是不得不加審察也。

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  
無從自有！

此破和合不和合，二計俱非。若說  
月之與珠，和合而生水大，一月在天，  
一珠在地，相隔遙遠，自非和合；和合  
必同處不離，方可說和說合。而月珠相  
遠和合之計、破矣。

恐轉計非和合，即破曰：不應當說言，此月中水，無所從來，自然而有也。此非和合之計又破矣。水精謂月中水，即水中之精也。

# 巴三 結顯體用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由汝一向蒙昧，尚且不知如來藏中，性具之水，全體即是真空；性具之空全體即是真水。性真二字，字異義一，即如來藏體，清淨本然者。自性由來清淨，寂湛常恆，不動不變；

不變體中，本具隨緣妙用，故曰周徧法界。此屬理具，事造當在下段。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此二句，即如來藏隨緣之用。隨九界眾生，勝劣之心，大小之量，皆能應之。併上清淨本然，即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之故，下則舉事驗知。

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  
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

此即舉現前之事，驗知水大隨心應  
量。

# 巳四 雙拂二計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首句循即隨也。亦指迷位，及修位眾生，皆隨染淨業，發現水大之相。如地獄眾生，隨惡業所感，則現鑊湯油鍋，血河灰河，洋銅灌吞諸事；

月光童子，修習水觀，入定之時，則現水滿室中，童子投礫，激水作聲等事。世間無知眾生，不知水大唯心，惑為因緣、自然二執，皆是識心，妄生分別計度；但有言說，虛妄名相，都無真實之義。三水大竟。

辰四 風大 分四

巳初 標性約拂

二 就拂詳辨

三 結顯體用

四 雙拂二計

今初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黎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風大之性，本無自體可得。時動時靜，忽起忽滅，動非常動，有時而靜；靜非常靜，有時而動。故曰：「不常」。

汝常(尋常也)整(理也)衣，入於大眾之中。

僧伽黎：即大衣，又名雜碎衣，二十五條，各四長一短。凡分衛(乞食也)入眾，常披此衣。衣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且舉此一事，驗證風性無體，動、靜不常也。

# 巴二 就拂詳辨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此徵問風所從來，下則逐破。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此破風大出袈裟角。袈裟此云壞色，義翻離塵服。若謂此風，出於袈裟角，是衣中有風，汝乃披風。風性屬動，其衣飛搖，自應離汝身體；現衣不離體，是衣中無風，則此風不出袈裟角，明矣。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

我今之上，應補救詞，文方接續。恐聞衣中無風，乃轉救云：衣中有風，但是動衣風出，垂衣風藏，何得以飛搖離體為難？佛則以說法垂衣，風何所在，不應說言，衣中另有藏風地破之。

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

此破風大從空生。若風生於虛空，應不藉拂衣之緣，當汝衣不動之時，何因無風拂彼人面？空性常住下，以風空性異為破。

空性常住，風性生滅，若以風從空，風應常生，若以空從風，至無風之時，風滅空亦當滅。下二句明空無可滅，然滅風可見，滅空究作何狀耶？

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此以名義不符為破。若有生滅，不應名為虛空，空無生滅故，上二句破名不相當；名曰虛空，云何有風而出，空以無物為體故，此二句破義不相合，若有風出，則名義雙失耳。

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此破風大從彼面生。既從彼面而生，自當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彼面所生之風，仍倒拂於彼耶？

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

此令審觀，整衣在汝，衣中無藏風地；面屬彼人，彼面亦不生風；虛空寂然，不參（曾也）流動，自不生風。汝應審諦觀察，風自誰方，鼓動來此？鼓即動也。以上三處，皆無風大生處。

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  
無從自有？

上二句，風空體性隔異，一動一靜，  
，所以非和非合，此破因緣之執。下二  
句，不應當說此風性，無因自有，此破  
自然之執；從即因也。

# 巳三 結顯體用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此顯全體圓融，全相全性。阿難雖曰多聞，宛然不知如來藏中，性具風大，本自真空：性具之空，亦本真風，其體清淨本然，不假功用，周徧法界。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  
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  
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

此顯大用無限。如汝下，即事驗徧

。

# 已四 雙拂二計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所循之業，有漏無漏之別；所現之大，亦有染淨不同。迷位眾生現染，修位眾生現淨，一一無非隨業所感。

交光法師，假立問答，發揮循業之理甚詳，而與學者，大有啟發。

問：「悟人既須循業，佛循業否？」

答：「在因位循之，卻即菩薩，因滿果發之後，但惟隨心，尚無量之可應，何有業之可循？惟除示現，無實業也。故知稱體作用，無不自在，惟佛能之。」

問：「現見菩薩作用自在，何言惟佛能之？」答：「菩薩修行未畢，正由循業所發，故今非揀其不能作用自在，但揀其非是不循業耳。然惟圓實菩薩，所循大自在業，所發十玄妙用，與果人敵體相似。」

「又所應之知，即解悟也；所循之業，即修行也。若惟務修行，而不求圓解，則三祇六度，終無實果；正以知自局，而量自有限也。若但專務多聞，而不策圓修，則恆沙妙理，祇益戲論；正以業不循，而果終不發也。以此而知，圓解圓修，不可不相應矣。」

世間淺智眾生，見此循業發現之近由，  
遂惑為因緣；世間無智眾生，昧此循業  
發現之根源，遂惑為自然；此等皆是識  
心分別計度，情有理無，故曰但有言說  
，都無實義。四風大竟。

辰五 空大 分五

已初 標性約鑿

二 就鑿詳辨

三 合會警悟

四 結顯體用

五 雙拂二計

今初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毘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

此融空大即藏性。空性無形：此句指不變之體，性者體性，本無大小方圓之形段，有形則有變，無形則不變。因色顯發：此句指隨緣之用，因隨色塵之緣，顯現發明也。如顯見無礙科，觀一界之大則現大空，一室之小則現小空，方器則現方空，圓器則現圓空，雖隨緣顯發，空體不變。

如下即事驗證。如室羅城(即舍衛國)，去(離也)河遙遠之處，諸刹利種，此云王種，亦云田主；及婆羅門，此云淨志，亦云淨行，以守道居正，潔淨其行也；毗舍此云商賈，行商坐賈者是；首陀此云農夫，耕田種地者是；如此方四民。

更有智愚二族，兼及頗羅墮，此云利根，即六藝百工之輩；旃陀羅，此云屠者，即屠兒魁膾之徒，亦云嚴幟，國法令其搖鈴執幟，警人異路，良民不與同行。

新立安居下，要新立安身居住之家，因離河遙遠，必須鑿井求水。鑿出土一尺深，在井中即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越略二至九之數，鑿出土一丈深，井中還得一丈虛空，虛空之淺深，乃隨鑿出之土，多少而論。此即空性無形，因色顯發之事實。

## 已二 就鑿詳辨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  
自生？

此徵起，下逐破。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  
前，何不無礙？惟見大地，迴無通達  
。

此破空大無因生。

若復此空，無因自然而生，未鑿土前，  
即應無礙，何以不能無礙，惟見大地，  
迥然質礙，無有通達之相。鑿土方見虛  
空，非無因而生也。西域外道，於空大  
多執自然，故首破之，以明非自然也。

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  
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  
因土而出？

此破空大因土所出。以未鑿土前，  
原不見空，因鑿土出，而後成空，遂謂  
空因土出。則土鑿出之時，應見虛空，  
從井內周圍土中出來，入於井中，

如井水，從井內土中出來可也。若土先出，無空入者，如何可說，虛空因土所出？

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原無異因；  
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此破空無出入。若謂空本在土中，  
無有從土出，從井入者。則應未鑿土前  
，空之與土，本無各異之因；因者依也  
。同處相依，無異則是同體不分，則土  
出時，空何以不與土而俱出耶？

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

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此破因鑿不因鑿，兩者俱非。若謂此空，是因鑿而出，則是鑿出虛空，應非出土，而成空也。若謂此空，不因鑿出，與鑿無干者，則鑿井之時，但自出土，應不成空，云何隨鑿，隨見虛空耶？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  
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  
因何所出？

此更教以審察諦觀：井因鑿出，鑿  
從人手，隨其方向，擇地施工，運轉而  
成，土因地中搬移而出；如是井內虛空  
，因何所出？

以此空，上已辨明，既非無因自出，又非土出，又非鑿出，畢竟從何所出耶？

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  
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鑿體是實，空性是虛，一虛一實，不相為用，云何可說因緣和合而有？故曰非和非合；下二句翻上，既非和合，則不和合，故亦破云：不應說言，此空無所從來，自然而出？此即雙破因緣、自然二計。

# 已三 合會警悟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  
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同也)  
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  
本無生滅。

佛意以此空大，合前四大，同名五大，會歸藏性。諸經多惟說四大，此經點出空大，例彼四大，同名五大。

當知非僅虛空，新得大名，兼顯四大，  
昔日雖稱為大，亦惟其據處處皆有，地水  
火風言之，而實未顯互不相礙，非真大也  
。自今融以藏性，圓徧常住，方為真大，  
雖非新得大名，至今始得真大之實。若尋  
常談空，雖說周徧，有色礙處，即不圓滿  
，因色、空二法，相傾、相奪之故。

今此空性，即是藏性，圓融無礙，圓滿周徧，色、空相即，乃是性圓周徧。此性寂然常住，本不動搖，與下無生滅同。

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者：此以空大，性圓周徧，本不生滅，例知現前地、水、火、風，四大均等。

四大平昔，雖稱周徧，未經彰顯，一一稱性，圓融周徧，今會同空大，同名五大。

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者：即言諸大一一，唯性唯真，如前所云，性色真空，乃至性風真空等，以性融大，諸大全性，故曰皆如來藏。

性真二字，即指藏性徧心，諸大圓融無礙，無一而非如來藏，從本以來，元無生滅，即常住不動。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此警令觀察空大，悟明四大。

謂阿難言，汝心昏迷；無明障心故昏，  
真智不起故迷。執諸法皆因四大和合而  
有，是不悟四大，元是如來藏，非和非  
合，非不和合，故令觀察虛空，自可便  
知。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者  
：教以應當觀察虛空，即觀鑿井所見之  
空，為因鑿土而出耶？

為因移土而入耶？為土有出入，空非(無也)出入耶？若悟空大，非出非入，非不出入，即可悟明四大，一一性圓周徧，非和非合，非不和合矣！如前總喻云：「如水成冰」，豈可說一定不和合耶？如「冰還成水」，豈可說一定和合耶？

# 已四 結顯體用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  
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汝全不知，寓有深責之意。我如是  
為汝種種開示，中道了義，要汝觀空得  
悟。汝竟全然不知，如來藏中，性具之  
覺，本是真體之空；性具之空，即是真  
體之覺。

此二句，按前空大，變其文法，將前指性之空，換為覺字，空覺二字，皆指藏性。藏性具有寂、照二義，空是寂義，覺是照義。又復顛倒其詞，將本大性空之句放在下句，若不變其文，則雙句皆是，性空真空，性空真空，無可分別。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準前可知。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上顯全體圓融，此顯大用無限。

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

此即事以驗，性圓周徧。如一處鑿井，所見之空，空生一井；十方鑿井，

所現虛空，亦復如此。一井之空，非出非入者是也。虛空圓滿，周徧十方，寧有一定方所？正由虛空，無所不徧，故成大義。非此有彼無，先無今有，不但具有大義，亦具常義，故前云：「本不動搖，本無生滅」也。

# 巳五 雙拂二計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迷位眾生，循其所造有漏之業，則發現染空，如第四禪天人，厭有趣空，則現空無邊處。修位眾生，循其所修無漏之業，則發現淨空，如第四果羅漢，灰身泯智，則現偏空涅槃。

前者既循有漏之業，要不發現染空不可得；後者不循無漏之業，雖欲發現淨空，亦不可得也。世間無知：此指凡、小、外道，惑為空大，是因緣所生，或執空大，乃自然而有，皆是識心分別計度，徧計執性用事，但有言說，都無真實之義。五空大竟。

辰六 見大 分五

巳初 標性約塵

二 就塵詳辨

三 合會警悟

四 結顯體用

五 雙拂二計

今初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

此會見大即藏性。見大統指六根中，見、聞、嗅、嘗、覺、知之性，今單舉見，以例餘五耳。

此屬第八識見分，映在六根門頭，緣彼現量六塵者，非取浮、勝二根，故不言根，而言見也。一切諸法，色、心二字收無不盡。前五大屬色法，後識大屬心法，故諸經祇明三科，無六入，見大即六入。本經立此大，有三義存焉：

一、收前文：前十番顯見，顯此見大是真，今更申明見聞等性，即如來藏，則顯見是心之旨愈暢。二、順後文：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非他物；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無他物；欲說根性法門，應立此大。

三、為圓通故：如六塵、六根、六識，前後六大，皆為諸聖圓通法門，若無根大，則大勢至念佛圓通，都攝六根，何所依據？故須立此大，具足二十五數也。

見覺無知，因色空有者；乃明見大即藏性，見覺即見性，是靈明洞澈之覺體，一段光明，寂而常照，不立能所，

本來無有能知所知，乃因色空，而有能知，及所知耳。此即下文，由塵發知之義。由有色、空之塵，黏湛發見，始有能見之根，與所見之塵，而成能所二知。見覺無知，指不變之體，因色空有，指隨緣之用。

如汝今者，在祇陀林，尋常所見，晨朝日出則明，傍晚日夕(日落時)便昏，此晝之明暗也；設居中宵半夜之時，逢白月夜，則有光明，逢黑月夜，即便昏暗，此夜之明暗也。則明暗等，因見分析者：等者等於色、空，本科塵以明、暗、色、空四字，互為隱顯。

如言色空，是合明暗之色以對空；單言明暗，是開色以攝空；如言見空，是以空攝色，而對見也。文中開攝不定，故先明之。則明暗等，因見分析：是開色以攝空，即因此塵境，而見始得以分析，是明是暗，乃是見托塵立，塵因見顯，例知其餘，五根、五塵，莫不皆爾。

即下文所謂：「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如交蘆。」根塵皆無獨立之自性。

## 巳二 就塵詳辨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並太虛空，  
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  
或異非異？

此下就塵辨見。佛先徵後破，徵以  
根塵同異為徵，共有四句：一同、二異  
，三或同或異，四非同非異。以二或二  
非各成一句，與下文合。

佛以二同二異，各成一句，非同即是或異，義無乖也。問阿難言：而此見大，為復與明暗相（此開色法），併太虛空之相，為是同一體耶？為非同一體耶？為或同非同耶？為或異非異耶？先標徵，下逐破。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此破見大，與塵同一體。謂阿難言  
：此之見覺，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  
此開色對空），元是一體者，一體則合而不  
分，此牒徵詞。下約塵破，則明之與暗  
，二體更互相亡；暗時無有明，則明亡  
：明時無有暗，則暗亡。明暗相傾奪，  
故二體相亡，此見究竟與誰為一耶？

承三、四兩句，謂見既隨明而滅，當暗現前，云何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此三句，結成非一之義。以明來暗去，暗生明滅，明暗雖復差殊，見性本無生滅，一體之義，云何得成？

若與暗一下六句，正以顯謬。此見若與暗為一體者，明生暗滅，則見應當與暗偕亡，云何又能見明？若必此見與明為一體者，暗生明滅，則見亦當與明以俱滅，云何又能見暗？後二句，即連上分解頗順。倘欲另解滅字，當承上雙約明暗，

承一二兩句，謂見既隨暗而滅，當明現前，云何見明？承三、四兩句，謂見既隨明而滅，當暗現前，云何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此三句，結成非一之義。以明來暗去，暗生明滅，明暗雖復差殊，見性本無生滅，一體之義，云何得成？

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

此破見大與塵非一體。見精見元，俱見性之別稱。謂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則見當離塵，別有自體。下顯不能離塵，若離明暗，及與虛空，(開色對空)，分析汝見元本體，究竟作何形相？

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上四句明離塵，則見無體，同於龜毛兔角之本無；後三句結成非異之義，若明、暗、虛空三事俱異(離也)，無塵不能立見，如是云何可說，此見與塵非一體耶？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  
云何或異？

此破或同或異。此或同即一體，或  
異即非一體，悉本前義。明暗互奪兩亡  
，是為相背，云何或同？離卻明、暗、  
虛空三者，元無獨立之見，云何或異？

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

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此破非同非異。首句以空(攝色)，  
若謂見性，非同於塵，應可分析，各自  
有體，現今分析所見之空攝色，分析能  
見之見，本無空、見，邊際界畔可得，  
云何可說為非同乎？

見暗見明(開色攝空)，明暗有互相傾奪，  
見性無遷變改易，一則生滅，一則常住  
，不得混同，云何可說為非異乎？辨見  
至此，可謂盡矣。故下阿難，而得明心  
生信之益。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

上以四義，已破見大無和合相，再令審觀生信，故謂汝更加細審。下二句即釋細審之義，必令觀察現境，窮極見源而後已。

當觀所見之明相從於太陽，暗相隨於黑月，通相屬於虛空，壅相歸於大地，各有從來，汝能見明、暗、通、塞之見精，畢竟因何所出？既無所出，將何和合耶？

見覺空頑(以空，攝色)，非和非合；

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此破非因緣非自然。見精有知覺，  
虛空是頑鈍，體性各異，非和非合，何  
得謂曰，諸法皆由因緣，和合而有？既  
非因緣，不應見精，無從因也自然而出  
。

# 已三 合會警悟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併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佛意以此見大，合前五大，同名六大，會歸藏性。五大是無情，見大是有情，合會情與無情共一體。

首句若見、聞、知：六精舉三該六。

性圓周徧；性即六精之性，本來圓滿，周徧法界，非此有彼無，此無彼有，方是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生滅，非先無今有，今有後無，乃是常住義。阿難後悟徧常二義，皆由此也。當知無邊不動虛空，並其動搖地、水、火、風，

與此見大均平，以其體性平等，可名六大

- 均字，上科作同義解，此科作平等解，義俱可通。

性真圓融三句，即會相歸性，論六大之相元妄，非無彼此；觀六大之性本真，莫不圓融，皆是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原無生、滅、動搖之相可得。

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上段合無情之五大，與有情之見大，皆會歸如來藏性，以五大是第八識相分，見大是第八識見分，

見、相皆依自證分，自證分是第八識本體，乃依證自證分(即是真如)。其中有兩重難知難信，故須合會：一者見聞等是無形，說圓周徧，易知易信；地等是有形，說圓周徧，難知難信。二者見等是有情，說是藏心，易知易信，空等是無情，說是藏心，難知難信，今已合會，皆同藏性。

此段警令覺悟，謂阿難言：汝之心性沉淪，溺於權見，無有真智，不悟汝之見、聞、嗅、嘗、覺、知六精，本來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汝當觀察：此等見、聞、覺、知（聞攝鼻根知攝舌根）之性，為是生滅耶？為非生滅耶？而與五大，為是同異耶？為非同異耶？

上科不悟者四大，當觀者空大，令悟四大，與空大同體圓融；此科不悟者見大，當觀者亦見大。生、滅就自體言，同、異對五大說。欲令阿難，悟明見等，非生、滅、同、異，亦非不生滅、不同異。

若能悟此見大，性圓周徧，本無生滅，  
則生滅與不生滅，同異與非同異，俱為  
戲論，便知五大，亦本如來藏，非和非  
合非不和合矣。

# 巳四 結顯體用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  
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此顯全體圓融。曾不知，即一向未曾悟也。汝未悟如來藏中，性具之見，即是覺體本明，本覺之精，即是妙明真見。此中性見、明見，同上性色、真色，以性融大也；

覺明、覺精，同上性空、真空，直指本體也。清淨本然二句，謂見等體本清淨，廣大圓滿，周徧法界。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

此顯大用無限。隨即隨緣起用，能隨九界眾生，勝劣之心，大小之量，一一應之；

下則舉例以顯，如一見根，稱體周徧，以例諸根，耳之聽，鼻之嗅，舌之嘗觸，味以合方知，故亦名觸，身之覺觸，意之覺知，此等諸根，即妙性之德用，清淨光明，如玉之瑩光皎潔，俱同見根，徧周法界，圓滿十方虛空，寧有一定方所，即無在無所不在也。四結顯體用竟。

# 巳五 雙拂二計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循九界眾生之業，發現之見，各有不同。眾生肉眼，不見障外之色；天眼視遠惟明；慧眼見色了空；法眼徧觀塵世，此皆循染淨業，發現勝劣見。

世間無知眾生，惑為因緣、自然，皆是意識妄心，妄生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真實之義。問：「十番顯見，已顯見性即是真心，而為諸法總相，今則融入藏性，則見大乃為別相，未審其義云何？」答：「此經推重圓通，悟修證入，皆依六根，故前特顯見性，以為全體

必須悟此不生滅性，為本脩因，然後方可圓成，果地修證。」

此七大普融萬法，而如來藏當為總相，萬法皆為別相。若約圓實教旨，法法皆可互為總別，如帝網千珠，一珠含多珠，多珠趣一珠，以一珠為總相，多珠為別相，珠珠皆然，即是互為總別。

《正脈》云：「良以前之開顯，今之融入，俱有初後二相。前之初相，自根中薦出，及其後相，則會萬法為一體，而根身器界，皆是其中幻影，當即是此中，如來藏也。今之初相，亦從目前明暗辨起，與前根中薦出無異，及其後相，則合會結顯，性真圓融，周徧法界，

當亦與前開顯後相，無有異也。又此中七大，皆許同是圓融，又是依圓旨之萬法互含也。而彼中見性，獨許冠於萬法，又是本經之別旨宗要也。當知前欲其巧於悟修，而此欲其圓於見解矣。具眼者辨之。」六見大竟。

辰七 識大 分五

巳初 標約根塵

二 就根塵辨

三 合會警悟

四 結顯體用

五 雙拂二計

今初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  
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

識性對下六種根塵，是指前六識，  
性即了別性，此性無有根源。下二句，  
即釋無源之義，因於六種根塵為緣，虛  
妄顯現，乃為塵影，塵有則有，塵無則  
無，是謂無源。

汝今徧觀：此楞嚴法會聖眾，此單舉眼根對色塵，以例餘五。用目循歷者：用眼目循序歷覽。其目周圍巡視，此根塵相對之時，一念未起，正根中見性，取現量性境。但如鏡中現像，元無妍、媸、美、惡，差別之分析也。此揀明眼根之相也。

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

此揀明識之相。即眼識及隨眼識同時而起之明了意識，此二者亦有揀別。

講義碼523

但對色塵，初起第一念，不涉名言，即是眼識名隨念分別；

如起第二念，計執名字，即是隨眼家俱起之同時意識，名計度分別。分別名相，緣境之後，將外境攝入，交內之獨頭意識。於中次第標指者：於此聖眾之中，次第與循歷相照應，眼根循序而觀，意識次第標名指相。

此是文殊，譯為妙德；此富樓那，譯為滿慈；此目犍連，譯採菽氏；此須菩提，譯為空生；此舍利弗，譯為鶩子。此揀明眼識，與隨眼意識之相。

# 已二 就根塵辨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

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此先徵起，下則逐破。徵問此識，能了別之知，為是生於見根？為是生於塵相？為是生於虛空？為無所因，突然(忽然)生出此識耶？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此破因根生。見即根也。離塵無根，從何發識？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  
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視也），  
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此破因塵生。相即塵也，彼相亦即  
塵相，塵尚無有，識從何發？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

此破因空生。若生於空，既非塵相，又非見根。若非見根，則無能辨之性，自然不能知於明、暗、色、空，是離根無塵；

若非塵相，則滅所緣之境，而見、聞、覺、知無處安立，是離塵無根矣！

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  
發汝識，欲何分別？

處此非相、非見二非之中，能生之  
空，則幾同於無。何以故？因非見無辨  
故。此空等同於無，何能生識耶？若說  
空是有，又非同於物，亦何能生識？縱  
然能生汝識，因非相已滅所緣之境，欲  
將何者為所分別耶？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此破無因生。若謂無因，突然而能生出汝識者，何不於白日之中，無有明月，突然特別生出汝識，以了知明月耶？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

如前所說，非和合非不和合之義。汝可更加細詳，微細詳審句，即解釋細詳二字。能見之根，寄託於眼睛之內；所見之塵，推為現前之境；

可有形狀者，成為有相之色；不有形相者，成為無相之空；如是根、塵、色、空之中，汝可微細審詳，生識之緣，畢竟因(依也)何所出？於根、塵、色、空，既無所出，則非和合明矣！

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凡言和合，必體性相類，可說和合，現今識有分別屬動，見無分別屬澄，澂湛不動也。體性各異，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五根之性，亦復如是，均非因緣和合矣。

不應、誠止之詞，不應說此識生緣，乃是無從(因也)自然而出耶？然必根、塵相對而生，則又非不和合矣！

# 已三合會警悟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此合前六大，會歸藏性。謂如我前來所說，

此之識心，本無所從，則非和合而有。  
當知此了別之識，與上見、聞、覺、知之根，同是圓滿湛然，其性非從緣所生。  
倘不圓滿，可說從緣所生，今既圓滿，此外無法，豈有緣之可從？兼彼無情之虛空，及地、水、火、風悉皆均等，同名七大。此以識大，會通前之六大。

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者：七  
大一一皆性皆真，圓融無礙；如前云：  
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既唯性唯真，  
七大本非七大，故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常住不動也。

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

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

，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

為非空有？

此警令悟明識大即藏性。謂阿難言

：汝心麤浮，麤則不細，浮則不深，無

有深細之慧，

不能悟明，見聞等根即藏性，不發明能了知之識性，本如來藏者：不字雙用，即不悟不發明根識，同是如來藏性。則教以應當起智觀察，六處識心。為是同異乎？為是空有乎？為非同異乎？為非空有乎？若言是同，六用差別；若言是異，元一精明；此識豈可以同異言耶？

若言是空，現有了別；若言是有，全無形相；此識豈可以空有言耶？若言非同，元本一體；若言非異，六處用殊；則知此識，又不可以非同非異言矣？若言非空，離於根塵，元無所有；若言非有，現能分別，諸塵境界；則知此識，又未可以空有言矣？

若能悟明識大，同異非同異，空有非空  
有，則可悟明前之見大，與今之識大，  
非和合非不和合矣！

# 用體顯結四巳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

此結顯識大之體。以識體即是如來藏體，由阿難無有真智，不悟真理，故曰：汝元不知如來藏性之中，性具之識，即是妙明真知；本覺之明，即是性真之識。以藏性、識性，相融、相即也。

妙覺湛然，然周法界者：前云清淨本然，約本元自性說；今此識大，體即妙本明覺，湛然凝然，故直稱妙覺湛然；體中元具徧周法界之用，此亦但理具，而非事造，事造亦在下文。

理具與事造之用，當云何分？理具者，全體具足大用，渾涵未發；雖然未發，其本有之力用，毫無欠缺，如火柴具足火之力用，雖然未發，具有焚燒林野之用。事造者，將此火柴一擦，一星之火，便可燎原。理具事造，亦復如是。

## 含吐十虛，寧有方所？

此明大用無限。此科無隨心應量之文者，以心即識心，量亦識量，不復自隨自應，故不列焉。但言識性，能含能吐，含即包藏義，吐即出生義。此即稱性所起之大用，藏性能含裹十方，無際虛空，何況空中，所有世界眾生耶？

藏性能顯現十方，無盡虛空，以及空中  
所有一切諸法，識亦如是。故相宗云：  
「萬法唯識」也。

# 已五 雙拂二計



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循有漏、無漏二種之業，發現六凡有情世間、三乘正覺世間，染淨之識。凡、外無有正知正見之眾，迷惑為因緣和合而生，及自然不和合而生。

此等皆妄想識心，分別計度，但有戲論之言說，都無真實之了義耳。《正脈》問：「此經首先正破識心，如七處曲搜，三迷決了，名義皆妄，畢竟無體；乃至顯見文中，又復旁兼相形而破，未嘗少假寬容。

何後於十八界，即已許為如來藏心，妙真如性，至此愈稱其周徧法界，含吐十虛，是即性之全體，而同彼開顯見性之極量，何前乃妄之至，而後乃真之極乎？」

答：「前約初心悟修，須從方便，決擇真妄，捨生死根本，取涅槃妙心，則識須破盡，決定不用；

後約圓解普融，無法不真，無法不如，  
乃至剎塵念劫，無非一真法界，何況識  
心，不融法界？懸示中雙具二門，此意  
詳盡，宜研味之。《指掌》云：識之所  
以為患者，要在不知是妄，良以不知是  
妄，必至認以為真，遂不復更求真本：

因將如來藏心，日汨沒於情塵之中，從迷積迷，浩劫不返。若果知是妄，不認為真，還須會歸如來藏性，如不然者，必至全體灰泯，反將含吐十虛之妙覺明用，永沉幻果，塵劫莫升。所以妙成二智，斷分於焦芽敗種者，豈曰無故？是知前之所以正破旁破者，務令了識是妄

；

後之所以會相融性者，務令達妄即真，得旨忘筌，微智者不足與道也」。丑三圓彰七大即性周徧竟。併上大科辛初如來破妄顯真竟。

楞嚴經講義第八卷終